**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（仅供参考）**

合同编号：

合同

供应商：

采购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签订地点：

供应商：

采购人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甲、乙双方就医疗辅助用房租赁事项，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名称：陕西省森林工业职工医院医疗辅助用房租赁项目

二、项目内容

1、租赁地址及规模：租赁房屋位于西安市鄠邑区画展路24号，距医院直线距离仅20米，交通便利。总租赁面积约2112㎡。

2、租赁要求：租赁宿办楼（五层砖混结构）三至五层，用于120急救中心用房、职工宿舍用房、库房等，面积约1254㎡；租赁五金公司后院房屋（二层框架结构）一层（自西向东共19间），用于病案资料存放室，面积约858㎡，需满足病历统一管理及查阅需求。

3、由供应商负责对宿办楼三楼居住环境进行改善修饰。主要包括粉刷公共楼道墙面，面积450㎡；3间卫生间水房改造，面积80㎡；安装淋浴房2个；住宿用房加装空调17台。

三、租赁期限

1、合同期限为三年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一年为一期，本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每年度合同期满后，如双方均无异议且双方履行情况良好，则续签下一年度合同。合同期满，采购人若继续出租该房屋，同等条件下，采购人享有优先承租权。

2、租赁地点：

四、租赁费用及付款方式

本租赁合同金额为 /年（含税）（大写人民币 元整/年）合同签订30日内，由供应商出据正式税票。乙方分两期转账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合同同名账号，首期（合同签订15日内）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%，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。

2、收款账户信息：

（1）单位名称：

（2）单位账号：

（3）开户行 ：

（4）纳税人识别号:

（5）单位地址：

五、交房事宜

1、供应商应保证出租房屋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。

2、交房时双方共同参与，供应商按现状交房。

3、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正常电力、水到位，采购人装表计量，按时缴纳水、电费。

六、租赁期间房屋修缮与使用

1、供应商有责任在租赁期内确保其提供的设备、场地及服务的安全性，并积极采取措施，协助采购人保障现场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。

2、租赁期内，供应商应保证该房屋及库房的正常使用。

3、房屋漏水由供应商负责修缮，日常室内维修由采购人负责。

4、采购人在不影响房屋结构情况下，对承租房进行装修改造，供应商不得阻挠施工，但施工方案应书面报供应商同意后方可进行。

七、承租期满或合同解除后房屋交接约定

承租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五天内，甲、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条款交接。

1、可移动（含医院租赁期安装空调、热水器等设施设备）的物产均归采购人所有，采购人有权拆除，采购人应保证房屋安全完好。

2、双方约定，供应商向采购人交房5日内或采购人向供应商交房5日内，一方有权任意处置另一方的遗留物。

八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、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。

2、供应商有以下行为之一的，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供应商提前解除合同。

(1)供应商提供的房屋不能正常使用的。

(2)供应商延迟交房10日以上的。

(3)出租房屋产权不清造成采购人无法继续使用的。

(4)不能提供水、电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的。

采购人根据本条款行使单方解除合同权的，应采用书面形式，解除合同的通知一经送达，即产生法律效力，合同随即解除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。

3、采购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供应商有权解除合同，收回出租房屋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采购人赔偿。

(1)擅自将房屋转租、转让、转借他人使用的。

(2)拖欠租金30日以上的，已给供应商造成影响的。

(3)未经供应商同意，私自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。

(4)采购人非法行为被有关机关查处产生重大不良影响的。

(5)因管理不力，致使产生火灾和其它严重灾害事故的。

供应商根据本条款行使单方解除合同的，解除合同的通知一经送达，即产生法律效力，本合同随即解除，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0天内无条件退还房屋。

4、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。

5、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鄠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供应商两份，采购人四份。

附：成交通知书一份。

供应商： （盖章） 采购人：（盖章）

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

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 或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名）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